



衢州政報

2020年11月

第11期

(总第134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衢州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通知
(衢政发〔2020〕24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衢州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衢政发〔2020〕25号) 1

●市府办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巨化一体化高质量建设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28号) 3

●机构与人事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陈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0〕7号) 1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洪根兴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0〕16号) 1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章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0〕17号) 12

ZHENGBAO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0〕113号)…………… 13
- 关于开展2020年“衢农保”综合性农业保险方案的通知
(衢农发〔2020〕27号)…………… 14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20〕12号)…………… 22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0〕52号)…………… 27
-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打造
事业单位人才高地大力提升人才竞争力和服务绩效的实施意见
(衢市人社发〔2020〕97号)…………… 28
-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的通知(衢医保联发〔2020〕14号)…………… 37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 址:

<http://www.qz.gov.cn>

邮 箱:

qzszwgkb@sina.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衢州市 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通知

衢政发〔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丰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涵,进一步健全我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精神,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市政府同意将“庙山尖土墩墓遗址”等8处文物古迹列入《衢州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既要注重有效保护、夯实基础,

又要注重合理利用、发挥效益,妥善处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为弘扬我市优秀传统文化、助推“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建设和“重要窗口”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衢州市第七批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衢政发〔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进一步丰富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精神,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市政府同意将“柯城古筝艺术(浙派)”等37个项目列入《衢州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制定规划,

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我市优秀传统文化,助推“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建设和“重要窗口”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一、传统音乐(2项)

1. 柯城古筝艺术(浙派)
2. 开化畲族民歌

柯城区
开化县

二、传统戏剧(2项)

1. 衢江婺剧
2. 开化跳魁星

衢江区
开化县

三、传统美术(4项)

1. 柯城太公画绘制技艺
2. 衢江泥彩塑
3. 常山民间剪纸
4. 常山巧石技艺

柯城区
衢江区
常山县
常山县

四、传统技艺(25项)

1. 衢窑青瓷烧制技艺
2. 衢州玉瓷烧制技艺
3. 柯城水晶糕制作技艺
4. 柯城白糖饼制作技艺
5. 柯山点茶
6. 柯城手工编织技艺
7. 衢江吊烧酒酿制技艺
8. 衢江灰煎糕制作技艺
9. 衢江酥饼制作技艺
10. 衢江螺丝烧饼制作技艺

衢州市
衢州市
柯城区
柯城区
柯城区
柯城区
衢江区
衢江区
衢江区
衢江区

11. 衢江传统卤味制作技艺

衢江区

12. 衢江烤饼制作技艺

衢江区

13. 衢江传统榨油技艺

衢江区

14. 衢江棕编技艺

衢江区

15. 龙游印泥制作技艺

龙游县

16. 龙游传统旗袍制作技艺

龙游县

17. 龙游莲子酒酿造技艺

龙游县

18. 龙游观音素麻饼制作技艺

龙游县

19. 龙游鲜竹酒制作技艺

龙游县

20. 常山万寿十六道素食制作技艺

常山县

21. 常山麦香饼制作技艺

常山县

22. 常山黄师傅捏糖人技艺

常山县

23. 常山鸬鹚捕鱼技艺

常山县

24. 开化汤瓶鸡烹饪技艺

开化县

25. 开化高粱烧酿造技艺

开化县

五、传统医药(3项)

1. 叶氏中医传统膏丸

柯城区

2. 徐凤子午流注针灸

柯城区

3. 常山中药合香技艺

常山县

六、民俗(1项)

1. 赵清献公祭祀

柯城区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巨化一体化高质量建设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巨化一体化高质量建设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巨化一体化高质量建设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推进衢州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9〕10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衢州巨化一体化融合高质量发展再造衢州制造业新优势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20〕5号)精神,最大化发挥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在高端电子材料领域的龙头带动作用,坚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与衢州巨化一体化紧密结合,更大力度对接“四大”建设、服务“两个高水平”,结合衢州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G60科创大走廊建设、国内外高端电子材料产业格局重大调整以及衢州巨化一体化融合高质量发展等历史性机遇,紧紧围绕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需要,面向世界化学品科学前沿和未来化工产业,聚焦前沿科学研究、颠覆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三大主体功能,形成“前沿—应用—产业”的创新生态链条,建设网络型、开放型、国际化的新化工创新特区。立足高起点规划、

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发展,通过若干年的努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平台和产城融合发展引领高地,建设成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卡脖子”技术自主创新的基地、引领世界高端化学品技术的创新高地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学研综合创新中心,全面实现基础研究—高端测试—技术转移—产业化全链条贯通式发展,成为衢州市经济增长新引擎、浙江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平台。

——规模体量明显扩张。力争到2025年,平台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总收入突破1000亿元,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增加值增长率达18%以上。新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家,新培育产值超亿元企业10家,其中10亿元以上企业5家。培育3家以上高端电子材料国内外行业前10强企业,培育主营业务收入50亿元以上企业4家。

——项目质量明显提高。力争到2025年,新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5个以上,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20个以上。力争引进100亿元以上项目1个以上。推进实施10个亿元以上项目,争取固定资产投资70亿元以上。引进标志性项目10个以上,实施总投资50亿元以上的标志性项目2个以

上。平台基础设施投资完成20亿元以上。

——平台效益明显提升。力争到2025年,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每年增长10%以上,高端电子材料产业集聚度达95%以上。平台内工业企业利润总体增长6%以上。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80%以上。

——主体活力明显增强。力争到2025年,平台拥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12个以上,拥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10个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00件以上,设立产业投资基金2支以上,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6%以上。引进省级以上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50个以上。数字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营商环境便利度不低于90分。

二、重点任务

(一)深度推进衢州巨化一体化。坚持共生、共享、共赢的理念,推进大规划、大平台、大项目,统筹人才、科技、资金、空间等核心要素资源,强化衢州巨化一体化的核心支撑作用。完善提升平台功能,根据巨化集团自身需求,适时将其纳入“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管理体系,实现发展空间与城市功能一体化。实施平台协同规划机制,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提高空间利用效率,保障一体化有效空间。按照一体化工作部署,着力推动市属国有企业与巨化集团在商贸、金融等领域开展合作,建立我市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人才共育共引共享,统一政策,培育高端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工匠”。通过开展产业链推介、公建项目政府采购等措施,支持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在市域内率先试用、应用和推广,形成一批示范应用样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智造新城管委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深度打造高端电子材料产业链条。大力建设中国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园,着力打造全链条产业生态,解决“卡脖子”领域难题,在高端化学品四个方向实现质的突破:

一是打造高端电子信息化学品产业链条。重点发展和培育清洗、蚀刻类和成膜类电子气体、通用和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先进存储制造用前驱体化学品、光刻胶及配套试剂和化学机械抛光化学品。大力研发高纯、精密、尖端的含氟电子化学品和替代进口的电子化学品,发展半导体产业用的湿电子化学品产品链、电子气体产品链。发展集成电路制造用前驱体高端电子化学品,突破国外技术壁垒,填补国内空白。

二是打造高端新能源化学品产业链条。以新能源相关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锂硫电池、绿色高效燃料电池、新型

超级电容器等化学储能体系构建与研发为目标,重点发展高性能三元动力电池及其前驱体、高电压高倍率数码类电池及其前驱体技术,设计大容量锂硫电池及其他高能量密度化学电源、高性能电极材料、高强度多功能隔膜、多功能粘结剂及电解质与电解液等。

三是打造高端含氟聚合物产业链条。围绕传统聚合物产业链的提质增量、高端聚合物产品落地转化和高性能聚合物产品自主国产化,以低成本、耐腐蚀和高端化等为目标,拓展高品质含氟聚合物产品系列,重点发展高端膜用PTFE/ETFE树脂生产技术、5G及半导体用PFA树脂生产技术、树脂纯化技术、环保型溶剂替代技术和全氟辛酸(PFOA)产品的替代技术。

四是打造高端化学品制造产业链条。围绕高端化学品工业领域的生态化智造、转化途径生态化、生产工艺绿色节能减排、废弃物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等,开发新型催化剂等材料,实现高端化学品生产流程的高度简化、反应物的高效转化,降低副产物的生成,节约分离纯化成本。(责任单位: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浙大衢州“两院”)

(三)深度建设科技创新载体。以国际化视野主动融入和布局全球创新网络,加强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研究,提升产业创新能级。加快产学研合作,争创高端化学品科学与技术浙江省实验室,加快推进浙大衢州“两院”实训基地建设,着力打造产教融合产业园。紧密结合长三角一体化、杭州都市圈等重大战略,高标准建设研发“飞地”,重点实现“飞地”技术集聚和成果转化功能。以中韩、中俄、中日、中德等国际深度合作为依托,加快引进国际性产业研发中心,打造国际技术合作样板。加快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双创”示范基地等多层次平台,着力打造创新链。鼓励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业创新合作,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智造新城管委会、驻京津冀联络处、驻长三角联络处、驻珠三角联络处、浙大衢州“两院”)

(四)深度实施“双招双引”工程。紧紧围绕平台的产业定位,重点关注走在世界前列的大企业,依托巨化集团行业龙头影响力和产品技术的专业度,协同联动,深入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规律,研究大项目落地需求,千方百计招引一批具有标志性、引领性和辐射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紧盯产业链关键和紧缺环节,制定招商路线图,积极引进国内外行

业领军企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高端环节的创新型企业落户。引导支持本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入新产业平台发展。建立完善招才引智工作机制,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围绕新产业平台建设需要,重点引进高层次科研人才和团队、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和团队及各类高素质产业人才等。支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等服务载体建设。整合优质资源,吸引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参与新产业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协作中心、市委人才办、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五)深度提升平台基础配套。严格按照高端电子材料产业要求,提升路网、管网、电网等公用配套水平,保障平台运行需求。高标准建设实验中心、检测中心、人才公寓等支撑平台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平台美化亮化等形象提升工程,提高平台产城融合水平。深入推进平台智能化、智慧化建设,实施平台数字化改造工程,强化平台环保、能源、消防、生产安全的智慧化管理,推进平台信息和数据智能共享,提升平台智慧化水平。深化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显著提升平台配套整体水平。(责任单位:智造新城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保障。在智造新城增挂衢州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牌子。成立衢州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平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协调落实平台推进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指定具体联络人员,负责对接本部门本单位各项工作,确保平台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鼓励先行先试。在平台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间少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平台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实施通过向第三方机构购买咨询服务、检测服务等专业服务,委托专业运营机构运营专业实验室、孵化器。拓展“飞地”空间,加快合作国际化布局,与友好国家共同打造国际实验室、国际技术转化中心等,保障平台技术的领先性,打造

改革实践先行区。建立适度包容失败的评价机制,对因勇于改革出现工作失误或者造成负面后果的,视情况从轻或不予处理,最大化保持平台运行的持续创新动力和敢于争先的激情活力。

(三)强化要素保障。强化空间要素保障,支持符合规划调整条件的平台优先纳入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先支持产业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提前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能源、水利和内部主干道及对外交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申报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参照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使用省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强化财税金融保障,市财政每年定向预算500万元,用于平台运营管理。每年预算2亿元,用于提升平台基础配套。探索设立高端电子材料专项基金,鼓励和引导银行、创投、保险等各类金融资本积极参与,支持社会资本通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平台建设。强化能源、环保要素支持,适时探索开展用能权、排污权交易,并给予优先购买权和价格优惠;对平台重大项目在能源“双控”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方面,依法给予支持。

(四)加大政策支持。平台内项目参照市府办《关于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16号)、《关于促进衢州市创新创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0〕6号)等文件规定,就高享受有关政策。

(五)加强督查考核。将推进衢州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纳入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市府办牵头建立健全工作考核机制,重点围绕项目建设、信息报送、产业招商、人才招引等核心指标,强化督查考核,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予以通报。

附件:1.衢州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验收评价指标及责任分工表

3.“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年度评价指标及责任分工表

4.“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有关评价指标说明

附件 1

衢州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
新产业平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汤飞帆(市政府)
副组长:陈锦标(市政府)
 王良春(市政府)
 刘根宏(智造新城管委会)
成 员:郑河江(市政府)
 颜雪高(市政府)
 兰国云(市政府)
 余卫军(市委组织部)
 王盛洪(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信局)
 季根寿(市教育局)
 郑志成(市科技局)
 翁文斌(市财政局)
 余龙华(市人社局)
 黄孔森(市资源规划局)

 夏汝红(市生态环境局)
 杨晓光(市住建局)
 许 立(市商务局)
 蒋文军(市应急局)
 刘国璋(市国资委)
 姜良米(市市场监管局)
 丁丽霞(市金融办)
 郑红福(市统计局)
 张 钢(市大数据局)
 洪寒月(市营商办)
 洪根兴(市协作中心)
 陈 杰(市银保监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王盛洪兼任办公室主任,郑文建(市发改委)、郑银华(智造新城管委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验收评价指标及责任分工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分工
重量级未来产业集群高地(30%)	1	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总收入(亿元)	评价“千亿”产出目标达成情况,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总收入/1000×10	10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经信局、市统计局
	2	主导产业集聚度(%)	评价主导产业集聚度,主导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80%×10	10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经信局、市统计局
	3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占比(%)	评价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度,高新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80%×6	6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4	亩均税收(万元/亩)	评价单位用地税收,实际亩均税收/40×2	2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经信局
	5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	评价绿色发展成效,0.59/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2,个别产业可对照国际标准	2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发改委
标志性项目承载高地(15%)	6	累计引进标志性项目(个)	评价累计引进标志性项目数,引进50亿元以上项目1项得2分,技术领先型或行业领军型企业投资的项目1项得1分,100亿元以上项目1项得3分	10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协作中心
	7	累计产业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评价累计产业投资情况,累计产业项目投资/300×5	5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经信局
领军型企业培育高地(20%)	8	累计引进领军型企业数(家)	评价累计引进领军型企业数,累计引进1家世界500强或世界行业前10强企业得3分,中国500强企业得2分,国内行业前10强企业得1分	10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协作中心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分工
	9	领军型企业产值规模(亿元)	评价投产运营企业发展成效,产值50亿元以上企业1家得3分;产值10-50亿元企业1家得0.5分,不超过5分	10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经信局
创新资源要素集聚高地(20%)	10	R&D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评价创新投入强度,R&D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6%×5	5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科技局
	11	建成创新机构和平台(个)	评价主导产业创新能力,建成国家级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1个得1分,省级1个得0.3分	6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科技局
	12	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评价高端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引进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1人得0.5分,创新创业团队1个得0.5分	6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
	13	设立专项产业基金(支)	设立针对平台专项产业基金1支得3分	3	市金控集团、智造新城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产城融合发展引领高地(10%)	14	基础设施投入(亿元)	评价“九通一平”、生态绿化等投资情况,累计基础设施投资/50×3	3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15	新型基础设施投入(亿元)	评价数字化建设中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投资情况,累计新型基础设施投资/5×4	4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统计局
	16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比(%)	评价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服务设施用地/总用地/10%×3	3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历年年度评价(5%)	17	年度评价平均分	历年的年度评价平均分/100×5	5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统计局

附件3

“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年度评价指标及责任分工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产业培育 (15%)	1	年度工业产值或者营业收入(亿元)	年度产出成效,采用无量纲化标准处理	10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经信局、市统计局
	2	主导产业集聚度(%)	主导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80%×5	5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经信局、市统计局
项目招引 (25%)	3	年度引进标志性项目(个)	年度引进50亿元以上项目1项得4分,技术领先型项目或行业领军型企业投资的项目1项得2分,100亿元以上项目1项得6分	15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协作中心
	4	年度产业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年度新增产业类项目投资总额,采用无量纲化标准处理	10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经信局
企业培育 (10%)	5	年度引进领军型企业(家)	年度引进世界500强或全球行业前10强企业1家得5分,中国500强1家得3分,国内行业前10强企业1家得2分	10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协作中心
创新能力 (15%)	6	年度引进创新机构和平台(家)	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或高校1家得2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1家得1分;省级以上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1家各得1分,合计不超过3分	6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科技局
	7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个)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1名或创新创业团队1个得0.5分	6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
	8	设立专项产业基金(支)	设立针对平台专项产业基金,每支得3分	3	市金控集团、智造新城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部门
平台建设 (10%)	9	年度基础设施投资总额(亿元)	年度新增“九通一平”、生态绿化等基础设施投资总额,采用无量纲化标准处理	5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10	年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总额(亿元)	年度新增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总额,采用无量纲化标准处理	5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
工作推进 (25%)	11	组织管理	设立领导小组得1分,专门管理机构得1分,专业运营团队得1分,挂牌得1分	4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发改委
	12	政策制定	制定针对平台的专项政策1项得3分,制定相关政策1项得1分,不超过2分	5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
	13	平台活动开展	举办主导产业论坛、峰会、博览会、招商推介等活动1次得1分,不超过3分;设立平台展示厅得2分	5	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协作中心
	14	信息资料报送	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信息、总结等相关资料,迟报或漏报一次扣0.5分	6	市发改委、智造新城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15	制定年度计划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得5分	5	市发改委、智造新城管委会

附件4

“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有关评价指标说明

一、名词解释

(一)“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是指面向重量级未来产业、具有万亩空间左右、千亿产出以上的产业平台。目标定位是建成“五大高地”，即重量级未来产业集群高地、标志性项目承载高地、领军型企业培育高地、创新资源要素集聚高地、产城融合发展引领高地，建设要求是“五个化”，即高端化、数字化、国际化、绿色化、共享化。

(二)领军型企业。世界500强企业：参照《财富》年度发布名单；全球行业前10强企业：参照权威机构行业排名；中国500强企业：参照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年度名单；国内行业前10强企业：参照国家行业协会或权威机构行业发布的名单。

(三)创新机构和平台。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全球知名实验室、世界500强研发机构等国外著名研发机构，中科院等国内知名研发机构，省级及以上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国际知名高校，国家“双一流”大学，首批137所，其中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所（A类36所，B类6所），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95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及为企业提供研发、监测、试验、验证、设计、知识产权、标准、科技金融等公共技术服务的机构；创新平台：包括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等创新平台。

(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外院士、海外专家、留学回国人员或有丰富海外工作经历人员，国内高层次人才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国家“引才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省“引才计划”“万人计划”“浙商名家”等省级高

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由海外高层次人才或国内高层次人才牵头组成的创新创业团队。

(五)九通一平。道路、供电、供水、排水、排污、燃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全通，土地平整。

(六)公共服务设施。行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提供基本生活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各类生产性服务功能。

二、评价指标评分说明

(一)年度工业产值或者营业收入。

$$S=[(x-x_{\min})/(x_{\max}-x_{\min})\times 0.4+0.6]\times 10$$

S为“年度工业产值或者营业收入”指标得分，x为本平台年度产值或者营业收入， $x_{\min}$ 为培育名单中的产值或者营业收入最小值， $x_{\max}$ 为培育名单中的产值或者营业收入最大值。

(二)年度产业项目投资总额。

$$S=[(x-x_{\min})/(x_{\max}-x_{\min})\times 0.4+0.6]\times 10$$

S为“年度产业项目投资总额”指标得分，x为本平台年度产业投资总额， $x_{\min}$ 为培育名单中的产业投资总额最小值， $x_{\max}$ 为培育名单中的产业投资总额最大值。

(三)年度基础设施投资总额。

$$S=[(x-x_{\min})/(x_{\max}-x_{\min})\times 0.4+0.6]\times 5$$

S为“年度基础设施投资总额”指标得分，x为本平台年度基础设施投资总额， $x_{\min}$ 为培育名单中的基础设施投资总额最小值， $x_{\max}$ 为培育名单中的基础设施投资总额最大值。

(四)年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总额。

$$S=[(x-x_{\min})/(x_{\max}-x_{\min})\times 0.4+0.6]\times 5$$

S为“年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总额”指标得分，x为本平台年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总额， $x_{\min}$ 为培育名单中的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总额最小值， $x_{\max}$ 为培育名单中的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总额最大值。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陈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0〕7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陈最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八处处长;

侯俊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反走私和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

免去:

陈最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三处副处长职务;

侯俊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五处副处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根兴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0〕16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洪根兴、张钢、洪寒月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章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0〕17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李章平同志任衢州市人民医院执行院长。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衢经信转升〔2020〕113号

各县(市、区)经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金融办、应急局、财政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

为确保实现“两手抓、两手硬、两战赢、两领先”,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全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5号,以下简称《意见》)、《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20〕16号,以下简称《调整优化意见》)精神,对《关于印发〈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操作细则〉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19〕107号)(以下简称“《意见细则》”)进行调整优化,制定了《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落实并参照执行。

一、办理程序

(一)申报类项目。原则上每年3月份左右组织申报,在浙江政策服务网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浙江政务网 <https://qzsqqzccpt.ysb.qz.gov.cn/front/index>)上发布项目申报通知。企业(组织、个人等)在平台上填报、上传相对应的项目申报材料(移动端用户,可通过浙里办→企业码→政企通申报),本细则中所附申请奖补表格(除特别说明外)均为需企业填报的内容,审核情况由系统生成(申报材料中,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二)评定类项目。实行“即评即兑”。奖补对象需在平台上(移动端用户,可通过浙里办→企业码→政企通)填写账户等基本信息,无法直接获知奖补项目信息的(如通过第三方机构获得资质证书等情况),需要企业在平台上传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填报账户等基本信息。

二、支出说明

(一)主要支出内容。受理范围内的项目奖补资金,均在大科创专项中列支;支出承担按市与两区、两城财政体

制办理。除规定的政策外,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不享受本政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运用,按照市政府统一政策执行。

(二)审计(评审/估)费用。需进行审计(评审/估)的项目,由市级审核单位委托第三方的,发生费用在大科创专项中列支。发生费用仅限于因兑现大科创专项政策而产生。设备、软件、服务等计算投资额时均不含增值税。

(三)同一项目奖补。同一项目同一内容符合市级多项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或同一政策不同奖补项目类别的,评定类项目按就高补差(同一事项分档奖补的实行进档补差)、申报类项目按不重复原则享受。

(四)单个企业申报类涉企项目奖补资金总额,除应急帮扶类项目、科技攻关项目、新设立企业建设期内项目(含试生产阶段)外,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地方综合贡献。

(五)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和营商环境建设要求,除上级另有规定外,拨付资金不再要求相关受益主体提供收款收据。涉及对法人单位的奖补,原则应通过法人单位基本账户进行资金拨付。

本细则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所涉政策按《调整优化意见》规定的时间执行,对《调整优化意见》实施前尚未奖补到位的评定类项目按《意见细则》执行。本细则具体奖补项目中、上级或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5日

关于开展2020年“衢农保”综合性农业保险方案的通知

衢农发〔2020〕27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补偿机制、强化风险管理为核心、以提高农业保险资金配置效率为方向,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政策、优化环境,稳定推进“衢农保”农业综合保险工作,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保险方案

经前期调研、历年实践,“衢农保”设置“农场保”、“农机保”、“农质保”、“生猪保”、“农粮保”五项农业保险套餐,供农业主体自行选择参保。符合条件的农业主体可以选择参保一项或多项保险套餐(见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

二、保险期限

“衢农保”农业综合保险及各项套餐的保险期限均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衢农保”农业综合保险工作,妥善处理保险纠纷,稳步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发挥好“衢农保”农业综合保险防范和化解农业主体生产经营风险的保障作用。

(二)做好宣传工作。通过电视、报刊、农民信箱、网络等媒体平台,向各农业主体宣传“衢农保”农业综合保险及各项套餐的主要内容和有关要求,增强农业主体的风险防控意识,提高农业主体参加保险的积极性。

(三)加强规范管理。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职,紧密配合,加强监管,做好参保主体生产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防控。加强对参保主体的财务制度、信用评价、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规范管理,做好风险管控。

(四)保险机构选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在衢州设有分支机构、具备农业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公司,均可参与承保。

(五)财政资金支持。市财政根据投保情况安排保费补贴资金,之后由各县(市、区)配套财政补贴资金,县(市、区)农业局在承保工作完成后,向市农业局递交市级财政补贴申请,市、县(市、区)财政2个月内完成补贴任务。兑现政策由县(市、区)农业部门另行制定。

请各地于12月10日前完成承保工作,并将承保情况以表格形式报送于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处室。

附件:1.“农场保”套餐

2.“农机保”套餐

3.“农质保”套餐

4.“生猪保”套餐

5.“农粮保”套餐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1

“农场保”套餐

1、参保对象:省、市、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及各县(市、区)规范化家庭农场。

2、保险责任

“农场保”套餐主要包括家庭农场财产保险、收入保险和责任保险三个部分,涵盖种养两业成本损失责任、收益损失责任、财产损失责任、大棚及薄膜损失责任、雇主责任、公众责任、农产品食用安全责任七项责任。在保险期内,家庭农场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植物疫病、有害生物入侵、农产品食用安全问题等原因造成的家庭农场种养两业成本损失、收益减少、财产损失、人身伤害、雇工人身伤害、游客人身伤害、食品安全事故受害人赔偿及仲裁、诉讼费用等,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款进行赔偿。

(1)财产保险:包括家庭农场的生产与经营用房、配套设施和相关设备。

(2)收入保险:包括保险种养两业成本损失责任和收益补偿责任两部分,种养两业损失责任保险标的为家庭农场种植、养殖的各品种成本价值,收益损失责任保险标的为家

庭农场种养两业直接损失造成的收益损失。

(3)责任保险:包括雇主责任、公众责任和农产品食用安全责任。雇主责任保险标的为家庭成员以及长期雇员;公众责任保险标的为到家庭农场采摘、休闲、观光、娱乐的第三者人员;农产品食用安全责任保险标的为因消费者食用家庭农场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食品造成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应由家庭农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仲裁、诉讼等法律费用。

3、保险金额、费率

为改进农业保险政策,在保障小微农场的同时,兼顾大型家庭农场的政策保障激励,“农场保”套餐设置三款保险方案:方案A为每家家庭农场标准保费2万元,总保险金额421.5万元,适用于县(市、区)级家庭农场;方案B为每家家庭农场标准保费3万元,总保险金额632.5万元,适用于市级家庭农场;方案C为每家家庭农场标准保费5万元,总保险金额1054万元,适用于省级及以上的家庭农场。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可以选择一项方案参保“农场保”套餐。分项保额及费率见下表。

保险责任		保障内容	方案A(标费2万)			方案B(标费3万)			方案C(标费5万)			备注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	
收入保险	种养两业成本损失责任	保障被保险人清单列明的种、养品种因自然灾害、病虫害等造成的成本损失。	25	4%	10000	35	4%	14000	60	4%	24000	
	收益损失责任	保障被保险人清单列明的种、养品种因自然灾害、病虫害等造成的预期收益减少损失。	10	4%	4000	17.5	4%	7000	27.5	4%	11000	

保险责任		保障内容	方案A(标费2万)			方案B(标费3万)			方案C(标费5万)			备注
			保险 金额 (万元)	保险 费率	保险费	保险 金额 (万元)	保险 费率	保险费	保险 金额 (万 元)	保险 费率	保险费	
财产 保险	财产损失 责任	保障被保险 人所拥有的 基地内固定 生产经营用房 因自然灾害和 意外事故,造 成的损失。	50	3 ‰	1500	100	3 ‰	3000	200	3 ‰	6000	
	大棚 及薄 膜损 失责 任	保障被保险 人所拥有的 基地内大棚 棚体和薄膜 因自然灾 害和意外事 故,造成的 损失。	50	3 ‰	1500	50	3 ‰	1500	50	3 ‰	1500	
责任 保险	雇主 责任	保障被保险 人及长期雇 员在劳动期 间、上下班途 中、或应雇主 要求外派工 作期间,因遭 受意外事故 导致身故、残 疾或受伤的。	220	200 元/ 人	2000	330	200 元/人	3000	550	200 元/人	5000	每人死亡 伤残保险 金额为 20 万元,每 次事故医 疗费用 2 万元,死 亡伤残内 附加误工 补偿 50 元/天,以 4000 元为 限。同时 新增扩展 法定传染 病责任, 每人死亡 残疾限额 10 万元。

保险责任		保障内容	方案A(标费2万)			方案B(标费3万)			方案C(标费5万)			备注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	
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	保障来场休闲、观光、采摘等第三者人员因被保险人管理责任,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41.5	1.2‰	500	62.5	1.2‰	750	104	1.2‰	1250	每人每次死亡/伤残赔偿限额4万元,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限额0.8万元。财产损失每人每次最高限额为0.1万元,累计0.5万元。
	农产品食用安全责任	保障消费者食用被保险人对外销售的农产品食用安全和法律费用。	25	2‰	500	37.5	2‰	750	62.5	2‰	1250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1万元;疑似食物中毒累计赔偿限额0.5万元;法律费用单次事故最高限额0.5万元,累计2万元。
合计			421.5		20000	632.5		30000	1054		50000	

4、保费补贴政策

“农场保”套餐保险费由市、县(市、区)财政及家庭农场按4:4:2比例承担。家庭农场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在标准

保费基础上增加保费、提高保额,但增加部分保费由家庭农场自行承担。

附件 2

“农机保”套餐

1、**参保对象**:本市范围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和个人。

参保机械:纯农田作业拖拉机(含自带动力微耕机)、联合收割机、四轮乘坐式插秧机(含穴直播机)、机动喷雾(粉)机、粮食烘干机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常年在外跨区作业农业机械、不按规定年审的农业机械和外籍农业机械及上道路行驶的运输型拖拉机不实行保费补贴。

农用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必须持有效驾驶

证件。

2、**保险责任**

“农机保”套餐包含机损险、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中粮食烘干机机损险包含附加机损自然险。本套餐主要承担农业机械在作业、转移和停放过程中发生的机械损失、驾驶操作和辅助操作人员意外伤害、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等风险。

3、**保险金额、费率**

机型种类	农业机械损失保险		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责任保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		合计保费 (元) (1+2+3)	附加险
	保险金额	保费(元)	保险金额(元)	保费(元)	保险金额(元)	保费(元)		附加机损自燃险(元)
农用型拖拉机(<14.7kw)	3 万元	120	死亡伤残 10 万,医疗费用 2 万	200	死亡伤残 10 万,医疗费用 2 万,财产损失 2 万	150	470	
			死亡伤残 20 万,医疗费用 2 万	300	死亡伤残 20 万,医疗费用 2 万,财产损失 2 万	280	700	
履带自走式耕作机;履带自走式打捆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农用型拖拉机(≥14.7kw)	7.5 万元	300	死亡伤残 10 万,医疗费用 2 万	200	死亡伤残 10 万,医疗费用 2 万,财产损失 2 万	150	650	
			死亡伤残 20 万,医疗费用 2 万	300	死亡伤残 20 万,医疗费用 2 万,财产损失 2 万	200	800	
			死亡伤残 30 万,医疗费用 3 万	500	死亡伤残 30 万,医疗费用 3 万,财产损失 3 万	400	1200	
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6 万元	180	死亡伤残 10 万,医疗费用 2 万	100	死亡伤残 10 万,医疗费用 2 万,财产损失 2 万	150	430	100
			死亡伤残 20 万,医疗费用 2 万	200	死亡伤残 20 万,医疗费用 2 万,财产损失 2 万	280	660	
			死亡伤残 30 万,医疗费用 3 万	400	死亡伤残 30 万,医疗费用 3 万,财产损失 3 万	520	1100	

机型种类	农业机械损失保险		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责任保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		合计保费 (元) (1+2+3)	附加险
	保险 金额	保费 (元)	保险金额 (元)	保费 (元)	保险金额(元)	保费 (元)		附加机损自 燃险(元)
联合收割机(半喂入)	13万元	390	死亡伤残10万, 医疗费用2万	100	死亡伤残10万, 医疗费用2万, 财产损失2万	150	640	160
			死亡伤残20万, 医疗费用2万	200	死亡伤残20万, 医疗费用2万, 财产损失2万	210	800	
			死亡伤残30万, 医疗费用3万	400	死亡伤残30万, 医疗费用3万, 财产损失3万	410	1200	
插秧机(四轮乘坐式)	8万元	160	死亡伤残10万, 医疗费用2万	100	死亡伤残10万, 医疗费用2万, 财产损失2万	80	340	
			死亡伤残20万, 医疗费用2万	150	死亡伤残20万, 医疗费用2万, 财产损失2万	120	430	
烘干机	13万	260	死亡伤残20万, 医疗费用2万	300			560	140
			死亡伤残30万, 医疗费用2万	500			760	
其它机械			死亡伤残10万, 医疗费用2万	100	死亡伤残10万, 医疗费用2万, 财产损失2万	200	300	
			死亡伤残20万, 医疗费用2万	300	死亡伤残20万, 医疗费用2万, 财产损失2万	300	600	

注: 1. 同一机型可在对应的农业机械损失保险、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中选择投保,如:1,1+2+3;2. 烘干机投保机损险时应与附加自燃险一起投保,不能选择投保;3. 其它机械可选择性投保;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提供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其他农业机械需提供可识别的唯一性编号。

4、保费补贴政策

缴20%。

“农机保”套餐保险费由市财政补助80%,农户自

附件3

“农质保”套餐

1、**参保对象**:全市参加农产品质量监管的规模经营主体。

2、**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依法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2)保险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3)负责赔偿疑似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其他食源性疾病而需要进行相关医疗检查的费用。

3、**保险金额、费率**:每家规模经营主体的保费为 200 元,保额 10 万元,保险费率 2‰。

保险项目	赔偿限额(元)	费率	保费(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00	2 ‰	200
其中每人赔偿限额	20000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8000		
医疗检查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5000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		

4、**保费补贴政策** 缴 20%。

“农质保”套餐保险费由市财政补助 80%,农户自

附件4

“生猪保”套餐

1、**参保对象**
符合各县(市、区)投保条件的养殖主体。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因发生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并按其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的。共保体按照“生猪保”套餐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金额、费率**
生猪保额以 600 元/头为限,保险费原则上不超过 42 元/头。

4、**保费补贴政策**
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扶持政策,对养殖主体购买“生猪保”套餐的给予一定的补贴,直补养殖主体。

附件5

“农粮保”套餐

1、参保对象

育秧盘达500盘(含)以上或直播面积20亩(含)以上,且正常生长的早稻可以参保本保险;育秧盘低于500盘或直播面积低于20亩的,投保人可以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以村、乡为单位以统保方式参加保险。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早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低温、连续阴雨、高温、干旱、病虫害等原因直接造成育秧期保险早稻无法移栽、无法正常出苗甚至烂种烂苗,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种子质量问题。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保险早稻移栽(直播齐苗)后的损失。

(2)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早稻。

3、保险条款

《地方财政补贴型“农粮保”早稻育秧期成本损失补充保险条款(衢州地区适用)》

4、保险责任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保险育秧稻自早稻下种育秧开始,至移栽为止;保险直播稻从下种直播开始,至种

植齐苗为止。原则上育秧期不得突破60天。具体以保单约定为准。

5、保险金额、费率

保险费率设定为10%。

保险早稻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早稻各品种的物化成本,设计单位保险金额如下:常规早稻每亩保额150元,再生稻每亩保额250元,其他杂交早稻每亩保额210元,直播稻每亩保额3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6、赔偿处理

保险早稻在育秧期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根据秧苗损失情况,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育秧盘损失率×秧苗损失率

育秧盘损失率=受损育秧盘数量/投保数量

秧苗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2)根据直播种损失情况,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保额×直播种损失率

直播种损失率=单位面积种子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种子数量

7、保费补贴政策

早稻育秧期成本损失保险由市财政保费补贴30%、县(市、区)财政补贴50%、农户自交20%。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税务局: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41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及对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的施工企业及其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工程施工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的参保方式、缴费标准在用人单位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员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或标段)为单位,在项目(或标段)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

二、缴费标准

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建筑项目按照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价、其他建设项目按照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的1.5‰缴纳工伤保险费,实行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政策。

建设单位应将工伤保险费用单项列入工程造价,作为规费项目,属不可竞争费用,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拨付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

三、缴费及参保登记

工程建设项目需分包时,总承包单位应当与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企业签订《工程建设项目代缴工伤保险费的协议》(附件1),并作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在

开工前凭施工合同,按照劳动雇佣关系一次性到项目(或标段)所在地的税务部门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员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凭税务部门出具给总承包单位的缴费凭证、施工合同复印件和《工程建设项目代缴工伤保险费的协议》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项目参保登记手续,填报《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附件2)。

用人单位应当在办理项目参保登记后,根据实际用人情况,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参保人员增(减)花名册》(附件3),为施工人员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未及时办理施工人员参保登记的,在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后申请工伤认定之日,为施工人员补办参保登记手续。同时参与多个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施工人员,用人单位逐一按工程项目为施工人员办理参保登记。

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保险期限从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之日起,至项目竣(交)工合格验收之日。已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建设单位、工程施工企业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名称、竣(交)工时间等发生变更的,有关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持批准文件或有效证明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填报《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变更登记表》(附件4),办理备案手续。项目合同工期延长的,施工企业应当于合同工期到期前,凭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延期备案手续,工伤保险期限不超过项目竣(交)工合格验收之日。

四、工伤保险责任及待遇

参保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员工在工伤保险期限内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配套规定执行。

职工劳动关系所在的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分包单位

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工伤的,发包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用人单位属于专业工程分包企业或者劳务分包企业,并且总承包企业已经一次性代缴项目工伤保险费的,工伤保险基金依据其与总承包企业以及专业工程分包企业的分包合同,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专业工程分包企业或者劳务分包企业承担。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中以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其中职业技能等级为高级工及以上的,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120%作为计发基数。

五、其他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手续时,需提交《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或将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否则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手续。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和标段,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即时补办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杜绝“未参保,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参保”现象。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核体系,未参保项目发生事故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责成工程责任单

位限期整改,必要时可对总承包单位或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启动问责程序。

参加工伤保险的工程建筑施工企业及其项目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强化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劳务用工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工伤预防、动态实名制管理等各项工作。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代缴工伤保险费的协议

附件2: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

附件3:参保人员增减花名册

附件4: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变更登记表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水利局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2020年3月27日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代缴工伤保险费的协议

项目名称:

施工地点:

总承包单位(甲方):

分包单位(乙方):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及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实现以建设施工工程项目为参保单位,相关专业分包、劳务作业分包企业全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目标,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乙方同意由甲方在开工前统一代缴工伤保险费。

2、甲方在开工前为本建设项目中的与甲方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代缴了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3、乙方在开工前应及时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发生变化的,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职工增减名册。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

参保项目信息					
参保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地		邮 编		建设单位	
项目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参保单位信息					
总承包单位(盖章)				总承包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参保信息					
参保项目合同总造价(金额)				缴费费率	
缴费金额	(大写) (¥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 1.经审核,该项目不符合办理参保登记条件。 ☐ 2.经审核,同意该项目进行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项目编号: _____。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受理后填报单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3

参保人员增(减)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用工形式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增(减)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社保机构经办人: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此表一式两份,由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变更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社保机构经办人: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项目信息修改内容包括:总承包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通讯地址、参保项目名称、项目经理、经办人、经办人电话、参保项目合同金额、参保项目缴费费率、竣工日期等。

2. 此表一式两份,由填报单位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0〕5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衢州市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具体实施中遇有重大问题的,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此页无正文)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2020年7月9日

衢州市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构建多层次工伤保障体系,探索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相结合的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新模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9〕63号)精神,现就我市试行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通过建立单险种工伤保险和补充商业保险“1+1”相结合的模式,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降低新业态企业的用工风险,促进我市新业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参保范围及对象

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本市范围,主要经营范围包含快递物流、网络送餐、网络约车的新业态企业(含向上述三类行业派遣从业人员的劳务派遣机构),根据自愿原则,可为其企业内符合参保条件的从业人员单独缴纳工伤保险。

参加单险种工伤保险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应当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

1. 年满16周岁,男性不超过65周岁、女性不超过60周岁;
2. 工作场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3. 通过平台或实体网络,以平台接单或派单形式从事快递物流、网络送餐、网络约车工作,并获得劳动报酬。

已经与新业态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适用本办法。

三、参保手续及基金筹集

新业态企业向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人员参保,须提交用工协议、劳务合同等明确从业人员具体职业岗位及其主要工作内容的相关材料。

从业人员与多个新业态企业存在用工关系的,各新业态企业分别为其参加工伤保险。

新业态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以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参照邮政业二类行业基准费率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实行浮动费率。其缴费基数、费率和应缴费额由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传递税务机关征收入库。

四、工伤认定及待遇

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参保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其认定办法、待遇标准等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配套规定执行。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由新业态企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在工伤认定过程中,充分发挥平台的用工主体作用,将平台的派单、接单记录作为认定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原因的重要依据。

从业人员分别在多个新业态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发生事故伤害时正在送单的派单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因与新业态企业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

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补充商业保险

鼓励新业态企业和其他工伤保险参保单位根据自身需要参加工伤补充保险,将新业态企业等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转由商业保险承担,进而提高保障层次,构建政府、商业保险、新业态企业三方协作共担机制。

六、其他

各县(市、区)在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时,应当坚持包容审慎的基本原则,在确保基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将其他用工管理相对规范的新业态行业同时纳入参保范围,扩大政策覆盖面。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打造事业单位人才高地大力提升 人才竞争力和服务绩效的实施意见

衢市人社发〔2020〕9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和市委“1433”发展战略精神,打造四省边际人才生态最优地,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更优人才生态推动衢州大发展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衢委发〔2020〕7号)和上级有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目标导向

1.明确事业单位打造人才高地工作目标。

——引进招聘精准高效,充分满足事业单位人才需求;

——培养评价科学公正,人才发展空间大、前景好;

——薪酬激励有力有效,人才创业创新动力足、活力强;

——管理机制健全高效,事业单位服务绩效明显提高。

二、健全人才招引机制

2.打造“智汇衢州”人才招引品牌。健全完善市县联动、统一组织人才招引新机制,打响“智汇衢州”人才招引新

品牌,扩大衢州影响力,提高人才招引实效性。坚持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形成引进高层次人才、赴外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面向社会公开综合招聘和公开选调、个别商调“五位一体”的事业单位人才招引新格局,畅通进入渠道,在人才竞争中抢得先机、赢得主动,不断满足事业单位人才需求。

3.提升招引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工作水平。对高层次、紧缺人才,适当简化程序,缩短期限,通过资格比选、面试面谈和考核方式公开招聘。用好用活“人才编制池”资源招才引智,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分类明确赴外招聘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的特定层次要求,深入调查摸底,做好前期对接和宣传发动,提高赴外招聘的精准性、有效性。积极探索集中赴重点高校和重点城市引才招聘活动,努力形成常态化机制。

加大人才引进招聘的财政保障力度。市外人才来衢参加应聘活动,可给予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补助,所需费用从用人单位公用经费中列支。建立大学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见习补助制度,经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实施,连续实习见习

6个月以上,考核合格可以直接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或纳入编外用工招聘备选库。

4. 建立紧缺专业(岗位)、紧缺人才认定机制。认定工作一般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综合审定、公布实施的程序开展。评审工作由组织人事部门牵头负责,参加评审的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专业技术性强、公开招聘报名不足开考比例或无人报名的岗位,可直接认定为紧缺岗位。经认定为紧缺专业(岗位)的,可以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放宽学历或年龄条件公开招聘,也可以按照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的方式通过资格比选、面试和考核聘用。认定为紧缺人才的,按从严控制原则,对特定人选组织面谈、考核聘用。

5. 促进市域内人才合理有序流动。根据事业需要和人才自身发展需求,推动市域内各类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市属事业单位面向县(市、区)选调、商调工作人员,应综合考虑基层承受能力,一般每年不高于当地在编在岗人数的0.2%。其中教育、卫健人才由市县主管部门协调,其他单位人才由市县人社部门把握。各县(市、区)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不得人为设置人才流动障碍。

三、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6. 建立新进人员帮带制度。新招聘到事业单位工作的大学毕业生,用人单位应当建立结对帮带机制,由各级领导、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等担任导师,在岗前培训、职业规划、开展科研和生活适应等方面给予全面指导,帮助新进人员尽快适应工作岗位。导师结对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

7. 加大继续教育支持力度。强化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培训。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学习,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后,相关费用可在单位公用经费中报销。编外人员在职学习的相关费用,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也可按一定比例给予报销。对在职学习取得博士学位、硕士学历(学位)人员,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可参照引进同层次人员政策给予一定比例奖励。

加快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进程。充分发挥市县两级专家工作站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作用。当前在建专家工作站建设周期内,经考核合格每年给予10万元经费补助,周期考核优秀的,可延续一个建设周期。

8. 完善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畅通事业单位管理岗位晋升渠道,形成良性晋升机制。统筹设置和管理特设岗位。建立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统筹调剂机制,综合使用特设岗位、调剂岗位资源,适当上浮结构比例偏低事业单位的中

级以上岗位比例。加强岗位设置动态规范管理,构建竞争择优用人机制。

9. 着力打造重点学科一流梯队。探索专业技术人才模块化技术攻关和服务基层机制,集中优势力量打造重点学科一流梯队,大力提升事业单位的影响力、竞争力。对重点学科(专业)参与人员和实施乡村振兴“五千工程”作出突出贡献人员,在绩效工资、目标考核奖方面给予一定倾斜,推动重点学科抢占学术前沿,充分发挥重点学科的示范引领作用。

10. 充分发挥各年龄段人才作用。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的精神,大力培养选拔优秀青年人才,充分发挥中年人才的核心骨干作用和老专家学者的引领、把关、传帮带作用。事业单位管理岗位领导人员的任职年龄,各层级应当大体相当,不能一刀切,不得层层递减,充分发挥各年龄段人才的作用。担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女性,任职年龄一般与男性同样把握。推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荣誉退休制度。

对少数聘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级专家,因承担的重要工作尚未完成或特殊专业、新学科、重点学科急需等原因,且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副高级专家最高不得超过65周岁,正高级专家最高不得超过70周岁。各单位要严格标准和条件,杜绝照顾性安排,不符合以上要求或发挥作用一般的,不得延迟退休。

11.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改革和人事工资系统省集中工作,服务人才“进、管、出”职业生涯各项业务,进一步提高效能。完善行政服务大厅“人才驿站”服务功能。探索设立“联谊型人才驿站”,为各类人才来衢参访、学术交流提供便利和服务;策划组织各种联谊、沙龙活动、学术探讨活动,提供人文关怀,发挥人才家园作用,为联系、凝聚人才搭建平台。

四、优化考评管理机制

12. 建立重业绩、重公认的人才考评导向。推进人才计划的市场化评价机制改革,把标志性成果、工作履历、薪酬待遇、获得投资额、实际贡献、满意度等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标准。进一步完善人才选拔和考核评价指标,强化人才评价评选的导向作用,让政治素养好、专业能力强、绩效贡献大、作风正派的专业技术人才脱颖而出。各用人单位要建立人才量化考核制度,增加实地考察、民主测评等环节,

严格组织人才考核,对绩效低下、公认度差、作风不正的,取消人才选拔、晋升资格和津贴、奖励享受资格。

明确人才考评责任分工,国务院特贴人员、省突出贡献专家以及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151人才工程”、省“万人计划”人才选拔推荐,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级主管部门进行考核;市“新115人才工程”培养人员,中期考核由县(市、区)和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周期考核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高层次人才津贴申领、岗位晋升由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负责。加强结果运用,考核考察结果作为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经费补助、评选先进典型的重要依据。

13. 推进职称评价规范化。改革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在提高个人修养、专业能力和服务绩效上下功夫。建立职称评审“直通车”机制,探索完善特殊优秀人才认定标准,畅通高级职称直接申报渠道。进一步推进事业单位职称自主评价,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各单位自主评价评审委员会要制定评审规范、严格评审程序、严守评审纪律,人力社保部门通过定期开展抽查巡查,加强工作指导和过程监管。

14. 加强聘用制度管理。进一步加强聘用合同监管,规范合同订立、变更、续订等重要环节。统筹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打破岗位聘任终身制,激发人才队伍活力。建立健全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竞聘上岗、职称评审、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等制度配套衔接,推动形成公平竞争、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

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包容审慎的高层次人才管理机制,对人才引育投入绩效实行总体考核、中长期考核,保障高层次人才潜心创新创业、充分施展才华。

15. 健全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聘任机制。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和技能一级及以上岗位评价聘任标准和考核方法,实行目标责任制,充分发挥“领头羊”的引领作用。采取统一申报、择优推荐、专家评议等方式,科学有序组织评价聘任。围绕聘期内工作业绩、业内影响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对聘任人员每3年开展一次聘期考核,动态管理,鼓励持续创新,多创业绩。

五、完善激励保障机制

16. 加大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力度。对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和经核准的急需紧缺人才,可参考人才市场行情,结合实际贡献,“一人一策”合理确定薪酬待遇水平。可以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逐步形成体现高层次人才价值、激发高层次人才活力的工资

分配激励机制。所需绩效工资额度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17. 建立目标考核奖分类激励机制。与机关工作性质相类似的事业单位,按照与机关同类人员大体相当原则确定目标考核奖水平;高中及义务教育段学校,按照教师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水平原则合理确定教育质量奖额度;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有业务收入事业单位,按照基本绩效+突出绩效目标考核奖的模式,建立奖金水平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绩效考核结果等相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的统筹管理,可以按照考核结果,统筹调剂目标考核奖总量,用于激励业绩优秀、表现突出的事业单位。

18. 加强受处罚人员待遇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被判刑取消养老金待遇的,刑罚执行完毕后,可由原工作单位或主管部门按当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

19. 激发创新创优积极性。大力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外派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离岗创业。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经主管部门审批,可离岗创新创业,审批结果报人力社保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衢委办发〔2017〕62号),加大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科研项目、横向项目争取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的支持力度。对单独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奖项(含科研成果、教学成果等)的人员或团队,可分别按照省部级一、二、三等奖每人1、0.5、0.2万元,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人2、1、0.5万元的标准,发放突出贡献人员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按《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和我市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获得特别重大奖项的,报市政府同意后可酌情提高奖励额度。对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每人1500元奖励。上述奖励不列入单位工资总量。

六、强化工作落实推进机制

20.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市县两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充分发挥人才综合管理职能作用,与各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发挥主体作用,积极主动、扎实有效地做好各项工作,形成打造事业单位人才高地工作合力。

21. 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各主管部门要加强系统内人才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人事和财政部门将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抽查和监督考核,根据各单

位措施落实和工作绩效情况,在人才招聘、职称评审、岗位设置、绩效工资和目标考核奖分配等方面采取适当的奖惩措施,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2.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本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的学习解读和宣传引导,让事业单位各类人才充分知晓政策、全面正确执行政策,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广泛宣传事业单位人才高地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典型事例,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各项工作做深做实,做出成效。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市属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和赴外招聘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办法》

2.《市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3.《部分市属事业单位突出绩效目标考核奖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1

市属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 和赴外招聘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办法

一、招聘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一般适用于有需要的事业单位和岗位。具体对象包括:

- 1.符合市委人才办《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1-4类人才(含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博士学位获得者);
- 2.优秀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3.优秀硕士研究生;
- 4.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
- 5.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
- 6.经认定的紧缺(专业、岗位)人才。

(二)赴外招聘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适用于需求人数较多的学校、医院、专业性较强的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的特定专业技术岗位,用人层次较高、需求人数较多的管理后备人才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一般面向专业对口高校优秀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管理后备人才岗位一般面向“双一流”高校优秀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三)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和赴外招聘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招聘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愿意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义务,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2.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专业、技术技能

条件。

3.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博士学位获得者,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高技能人才、紧缺(专业、岗位)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以及衢州市范围内具有公务员(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不宜作为招聘对象。

二、招聘办法和程序

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由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招聘单位)负责,必要时,可由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一般采取集中招聘、网络招聘、参加专场人才招聘(洽谈)会、自行组织专场招聘等方式,也可结合8.8人才交流会、春季人力资源交流大会、国内外知名高校大学生来衢见(实)习、衢籍学子家乡行等活动平台组织开展。

赴外招聘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由组织人事部门会同招聘单位负责。以赴重点城市、重点高校现场招聘为主要形式,也可参加赴外地专场人才招聘(洽谈)会。集中赴外招聘和分行业赴外招聘一般每年组织一至两次,特定技术岗位可适当增加招聘次数。

(一)制定需求计划。招聘单位每年年初根据编制、岗

位空缺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年度高层次、紧缺人才和赴外招聘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需求计划,制定招聘方案。招聘方案内容应包含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对象范围及招聘条件、比选办法、考试办法等以及对招聘条件、招聘工作安排等需要特别说明、解释的内容。需求计划和招聘方案经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招聘。需求计划、招聘方案须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年中,招聘单位可根据上半年招聘情况调整需求计划。

(二)发布招聘公告。在招聘单位及市人力社保局网站、衢州人才网发布招聘公告,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体发布招聘信息,有效扩大招聘宣传范围。公告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组织赴重点城市、重点高校招聘,参加专场人才招聘(洽谈)会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途径和方式对目标群体进行精准宣传并提前对接,提高招聘实效。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比选。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可采用现场报名、线上报名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电子邮件、邮递、报名系统等线上报名方式的,可自招聘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报名,有效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采用现场报名的,一般可自公告7天后,安排不少于2天时间(至少包含一个非工作日)接受报名。赴外招聘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一般应采用现场报名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天或半天报名。招聘单位应认真组织应聘人员资格审查,严把条件关。资格审查工作应贯穿整个招聘过程。

为提高招聘的精准性、实效性,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可根据岗位需要和招聘实际组织资格比选。在制定招聘方案时,根据岗位特点设定包括学历层次、毕业院校、专业对口精确度、工作或实践经验、学术科研水平、工作业绩(学业成绩)、岗位适应性等标准,对符合条件报名人选进行资格比选并按约定比例确定入围面试面谈对象。入围比例一般不低于招聘计划数3倍,个别报名人数不足、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可按实际报名人数开考。

为方便招聘工作组织实施,合理控制考试人数规模,赴外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可根据岗位需要和招聘实际,在制定招聘方案时,参照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比选标准,对招聘对象设定特定层次要求,并在招聘公告中公布。

(四)考试考核。根据岗位特点,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发展潜力和岗位适应性。考试一般分为笔试、面试。面试可采取结构化、半结构化、答辩式面试、情境模拟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招聘单位应根据岗位特点合理确定考试内容、方式。

1.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可以采取面试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符合高层次紧缺人才第1类对象等特别优秀的人才和紧缺人才可采用面谈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招聘。考核按岗位计划数1-3倍组织,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开展,并重点对资格条件的真实性、岗位适配性、工作经历和实绩进行审查,经招聘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形成考核结论。

2.赴外招聘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一般采取笔试、面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报名人数少的岗位和符合特定层次的人员,可以采用直接面试形式。考核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开展,组织鉴定意见可采纳毕业院校的鉴定意见,还可安排在用人单位进行不超过2个月的实习见习,将实习见习期间的表现作为主要的考核内容。

3.笔试、面试试题一般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命制或在纪检机关监督下由专业人员命制或由考官现场命制。面试考官在纪检机关监督下抽取产生,一般不少于5人,本单位考官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面谈人员一般不少于3人,可就双方关心的问题开展交流洽谈。

(五)体检、公示、聘用。经考核符合岗位要求的人选,按岗位计划数1-3倍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考核、体检合格人员,提交招聘单位党委(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在招聘信息发布的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情况以及拟聘人员基本情况。

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选报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后,办理聘用手续。聘用手续具体包括:与拟聘对象签订聘用合同,填报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审核表。

高层次紧缺人才办理聘用手续需报送的材料:主管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公函,事业单位引进人员审核表,学历学位证书,职称文件或职称证书、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招聘流程情况说明,编制使用核准单及其他相关材料。

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办理聘用手续需报送的材料:主管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公函,招聘实施情况表,拟录用人员报名、考核材料。

三、管理监督

(一)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和赴外招聘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除可适当简化选拔方式外,应按照公开招聘制度要求,严格规范程序,公开相关信息,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对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不予办理聘用手续。

(二)招聘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履行职责,要坚持集体决策,主动与纪检监察部门对接,自觉接受监督。对招聘工作中利用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和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名义,降低标准,简化程序,“萝卜招聘”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处理。

实行招聘人员回避制度。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三)高层次、紧缺人才需签订人才服务协议,依照市委人才办相关政策,为符合条件人员申报人才层次和兑现相应人才待遇。

《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属事业单位紧缺专业、特殊岗位认定和优秀人才外招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市人劳公[2008]148号)、《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人才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12]251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2

市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实施后有关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3]106号)、《关于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调控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3号)、《衢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衢市人劳公[2010]1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畅通管理岗位晋升渠道

为调动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积极性,按照比例控制、条件控制、程序控制的办法,妥善解决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晋升问题。

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须逐年有序使用职员岗位数,择优确定人选,经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二、统筹设置和管理特设岗位

(一)专业技术特设岗位数量按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5%设置,工勤特设岗位数量按照工勤岗位总量的2.5%设置,由市人力社保部门统筹管理。

(二)新引进或在编在岗人员中符合专业技术七级以上或技能二级以上岗位任职条件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设置特设岗位:《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省级领军及以上人才;省特级教师(功勋教师)、省名中医(专家)、市拔尖人才、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151”第一、二层次人选、市“115”第一层次人选、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才和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市内外领军人才;重大项目、重点专业(学科)或重点工作任务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和其他急需紧缺人才。

(三)特设岗位人员聘期一般为3年,确因工作需要,聘期考核合格以上的,可适当延长聘期。特设岗位人员聘用期满不再延长聘期的或转聘为常设岗位的,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聘用和管理,工资待遇按新聘用岗位确定。原已聘任特设岗位的对象可继续予以聘任,聘期管理按照上述执行。

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上述条件,研究提出特设岗位设置申请,明确拟设置的具体岗位和拟聘人员,经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其中按照重大项目、重点专业(学科)或重点工作任务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和其他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的可通过评审、评议的方式进行认定。

三、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一)专业技术岗位总数按《衢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衢市人劳公[2010]152号)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原则上根据单位实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变化情况,按照“向下取整”原则核定,其中高级岗位的余数部分由市人力社保局统筹使用,中级岗位的余数部分由主管部门统筹使用。

(二)建立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统筹调剂机制,统筹使用余缺调剂、设置特设岗位等措施,适当上浮岗位结构比例偏低事业单位的中级及以上岗位结构比例,上浮比例一般不超过80%。对重点行业、重点专业(学科)、承担重点项目建设以及高层次人才集聚度高等事业单位,可适当提高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对制度不健全、机制未建立的事业单位,严格控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岗位结构比例,不予上调最高岗位等级。专业技术初级内部不同等级岗位,由事业

单位和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岗位结构比例调整由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经市人力社保局同意后执行。

(三)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专业对口,且工作业绩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不占中级岗位结构比例,但中级内部等级仍需在核定的岗位数内聘任。援疆援藏援非等援外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没有相应岗位空缺的,可暂时超聘,逐步消化。

对于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现聘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且是最后一个聘期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岗位数可调剂的前提下,报经市人力社保局同意,可保留原岗位等级待遇,提前腾出岗位,主要用于聘任业绩优秀的一线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四、进一步规范岗位管理工作

(一)加强岗位设置方案动态管理

1.岗位设置方案可根据编制员额、人员结构变化以及事业发展需要申请变更。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机构编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方案,其他原因需要变更的,可在岗位聘期到期后进行调整。

2.主管部门确因工作需要,经报市人力社保局同意,可统筹设置下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统筹使用岗位数。

(二)构建竞争择优用人机制

1.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岗位聘任办法和聘期考核办法,切实形成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岗位聘期一般为3年,聘期内高、中、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原则上不作变动,聘期已满的,事业单位应及时开展聘期考核工作,并根据核定的各等级岗位数开展新一轮聘任。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技能一级及以上岗位的竞聘和聘期考核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竞聘上岗按照制定方案、公布岗位信息、审查资格条件、考评、公示、聘任等程序执行,一般应当逐级竞聘。工作业绩特别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允许越级竞聘,越级竞聘规则须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3.因相应岗位无空缺或因业务工作实绩不符合原聘岗位任职条件而低聘的,可低聘至低一个职务层级的最高等级岗位。

(三)规范人员定岗管理

1.新招聘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般应设定12个月试

用期,其中,符合政策规定可计算连续工龄1年以上的人员,可设定6个月试用期。高层次人才可设定1-3个月试用期,其中有工作经验的高层次人才也可不设试用期。试用期内不确定岗位等级,试用期满后按所聘岗位确定岗位等级。

2.调入单位有相应等级岗位空缺的,交流调动人员符合岗位聘任条件的,最高可聘任至其原聘等级岗位,交流调动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业资格)与岗位要求不够对应的,确因工作需要,最高可试聘至其原聘岗位层级的最低等级岗位,在未按规定进行转评并取得与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前不得晋升岗位等级。调入单位无相应等级岗位空缺的,一般应高职低聘。同一主管部门内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或市管领导因组织安排原因交流的,经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可暂时超聘,逐步消化。

3.各类岗位所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实际所承担的工作职责没有发生较大变化的,不得随意转换岗位类别。确因工作需要转岗的,须在岗位空缺内且符合拟转聘岗位的任职条件。转聘到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岗位等级有空缺的情况下,可从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最低等级起聘。转聘到管理岗位的,可根据相应岗位聘任年限,在核定的比例内聘任管理职员岗位。组织提拔任命的可根据职务层次聘任相应等级的管理领导岗位。

岗位类别转换时专技中级岗位、工勤技师岗位和管理八级职员岗位的聘任年限,专技初级岗位、工勤高级工岗位和管理九级职员岗位的聘任年限,专技员级岗位、工勤中级工及以下岗位和管理十级职员岗位的聘任年限可以互相等同认定。

4.从事政治思想工作的政工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经核准后可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单位可将社会工作岗位设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其他单位中专门从事社会服务工作的岗位,可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

5.管理领导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双肩挑”的人员应从严控制,仅限于确有专业技术背景、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事业单位领导或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内设机构负责人。“双肩挑”人员必须在核定的结构比例内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并实行双岗位双考核。

本办法实施后,《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属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实施后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衢市人社公[2013]302号)同时废止。

附件3

部分市属事业单位突出绩效目标考核奖 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推进人才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浙人社发〔2017〕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和内容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有业务收入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在核定年度基本绩效目标考核奖的基础上,按照突出绩效考核结果,增核部分考核奖。

突出绩效分为综合发展性绩效和社会服务性绩效两个部分,纳入单位年度综合绩效目标考核奖总量,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突出绩效目标考核奖原则上以当年末编制(员额)数核定总额,由事业单位实施分配,可对在编和编外人员发放,对编外人员发放的,不列入编外用工薪酬福利总额。

二、综合发展性绩效

对高校、科研院所和有业务收入单位,以目标为导向,分别设立综合发展性考核指标,根据当年度目标考核结果给予适当奖励。

(一)高校

1. 本科高校获评省重点建设高校的,人均奖励0.5万元,高职院校获评省重点校和优质校的,人均分别奖励0.5万元和0.3万元。

2. 本科和高职院校按照浙江省高校分类评价管理改革办法的评估结果,所在高校类型排名位列前30%的,人均奖励0.4万元,排名位列前50%的,人均奖励0.2万元。未达到上述排名范围的,但排名比例与前三年最好排名相比提高5%的,人均奖励0.1万元。省里当年未实施评估,可参照上一轮评估结果奖励。

3. 本科和高职院校平均招生分数线排名,在同类高校排名位列前30%的,人均奖励0.4万元,排名位列前50%的,人均奖励0.2万元。未达到上述排名范围的,但排名比例与前三年最好排名相比提高5%的,人均奖励0.1万元。

4. 本科和高职院校普通全日制毕业生留衢就业创业率达10%的,人均奖励0.5万元,留衢就业创业率每增加1%,

人均奖励再增加0.05万元。留衢就业创业率低于10%,但比前三年平均数增长10%的,人均奖励0.2万元,增长20%以上的,人均奖励0.4万元。留衢就业创业人数按照在衢州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社保人数计算。

5. 电大按照省定考核结果,上一年考核A等的人均奖励0.3万元,B等的人均奖励0.2万元,未达到上述排名范围的,但排名比例与前三年最好排名相比提高10%的,人均奖励0.1万元。电大招生任务完成突出的,以1352万元业务收入为基准,当年业务收入完成基数的,奖励招生业务经费100万元,超额或未完成基数的,奖励额度按比例上浮或下调。

6. 党校当年新评定一项省级主管部门以上“精品奖”的精品课,人均奖励0.2万元,新评定一项省级主管部门以上“优秀奖”的精品课,人均奖励0.1万元。获省级主管部门科研优秀奖的,人均奖励0.2万元,科研进步奖的,人均奖励0.1万元。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0.5万元。

7. 高校(电大、党校)当年被新评定为省级以上的示范院校、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单位、产学研实训基地和省级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中心等)建设称号的(以正式文件认定为基准),每个创建称号奖励(不超过)20万元,其中单项人均奖励不超过0.2万元。创建称号继续保留的,奖励年限不超过3年,年度内累计奖励最高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人均奖励总额不超过0.5万元。

8. 高校(电大、党校)当年本单位每引进一个市委人才办《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市级以上领军人才的,给予单位奖励5万元。科研项目和横向项目经费总额和收益比前三年平均数增长10%的,人均奖励0.1万元,增长20%以上的,人均分别奖励0.2万元。科技成果转化成绩突出,比前三年显著提高的,经考核评价认可,人均可奖励0.2万元。

9. 高校(电大、党校)开展社会培训的,培训收入扣除必要的成本支出后,结余部分70%可用于支付参与项目人员的劳务报酬,但分配额度不得超过人均0.7万元。衢州中专、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的的社会培训劳务报酬政策参照执行。

(二)农林院

1. 当年每有一个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或登记的,人均奖励0.4万元,通过省级审定的,人均奖励0.2万元,自主培育品种被列为浙江省主推品种的,人均奖励0.2万元,年度内累计人均奖励最高不超过0.8万元。

2. 惠农惠企社会效益成绩显著,当年新产品、新技术推广面积达到3000亩以上的,人均奖励0.2万元,达到6000亩以上的,人均奖励0.3万元,达到10000亩以上的,人均奖励0.4万元。

3. 当年本单位每引进一个市委人才办《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市级以上领军人才的,给予单位奖励5万元。科研项目和横向项目经费总额和收益比前三年平均数增长10%的,人均奖励0.1万元,增长20%以上的,人均分别奖励0.2万元。科技成果转化成绩突出,比前三年显著提高的,经考核评价认可,人均可分别奖励0.2万元。

4. 当年被列为省级以上农业科研试验站(单位)、示范基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中心等)建设称号的(以正式文件认定为准),每个创建称号奖励人均奖励不超过0.2万元。创建称号继续保留的,奖励年限不超过3年,年度内累计人均奖励最高不超过0.5万元。

(三)其他有业务收入单位

1. 测绘院、规划设计院、规划设计院柯城分院、规划设计院衢江分院、特检中心、质检中心、青少年宫和殡仪馆当年人均盈余额比前三年平均盈余额增长的,按照当年盈余额总额的20%进行奖励,人均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2万元。经考核评价认可,当年度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收支可不纳入盈余额指标计算。

2. 体彩中心、福彩中心当年人均盈余额比前三年平均盈余额增长10%的,人均奖励0.2万元,每增加10%的,人均奖励再增加0.1万元,人均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1.5万元。经考核评价认可,当年度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收支可不纳入盈余额指标计算。

三、社会服务性绩效

为进一步激励事业单位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设立社会综合评价奖励。由第三方组织服务对象或者工作对象,分两类单位分别开展满意度测评,每类单位分别排名前三名的,人均奖励0.3万元,排名最后一名的,当年综合发展性绩效奖励总额扣减20%。

四、考核评价

(一)单位申报。事业单位在次年3月底前填写《年度突出绩效目标考核奖总额申报表》,提交相关依据材料和上

年度服务对象名单,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审核。

(二)满意度测评。按程序选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合理科学设置评价内容,由第三方独立完成评价,出具测评结果,作为社会综合评价奖励依据。

(三)实地考察。组成专家组,结合事业单位申报材料情况,逐个单位实地评价考核,形成考核报告。

(四)综合评价评审。由组织、人社、财政及相关部门、考评专家组成综合评审小组,经集中评议后,确定各事业单位年度突出绩效目标考核奖总额。

(五)兑现奖励。事业单位要在核定的总额内,结合实际,制定内部分配办法,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备案后发放。事业单位在制定内部分配办法时,对项目主要完成者或重要指标核心完成人员,要予以重点倾斜,奖励额度原则上不得少于参与分配人员人均额度的5倍。

五、监督管理

(一)各单位要如实申报,不得虚报瞒报,提交相关依据材料要实事求是,凡弄虚作假的,取消当年本项突出绩效目标考核奖,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所有突出绩效目标考核奖,情节特别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并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奖励发放结果报送备案工作,建立完整台账,做到有据可查,发放结果要填写《突出绩效目标考核奖发放情况备案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次年6月底前报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备案材料作为工资发放、审计和巡视巡察的依据。

(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突出绩效目标考核奖发放的管理,根据收支变化等情况,对发放额度较大、工资增长明显超出合理区间的事业单位及时进行调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将进行动态监管。

(四)市农林院所需经费由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予以保障;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纳入两所院校年度预算统筹考虑;市委党校所需经费通过单位社会培训收入结余解决;市电大、测绘院、规划设计院等其他有业务收入的单位,由单位通过其他业务收入解决。严禁移用、挪用项目经费,各单位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项目,保障单位项目实施需要。

(五)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原按照3~5%增加绩效工资总量政策和市电大原招生奖励政策不再执行。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衢医保联发〔2020〕14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14〕52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市2021年度、2022年度衢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500元。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

三、低保、低边等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

条件的困难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补贴。

四、各地要加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确保当期收支平衡。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30日